

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25

需方（甲方）： 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 濮阳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需方： 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

供方： 濮阳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25 号采购项目 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的中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小包装设备	郑州凯宇、KY_420	外形尺寸： 长 1350 mm宽 800 mm高 2150 mm 机架外壳 304#、横封封模 45#碳钢、纵封封膜 45#碳钢、制带器不锈钢 净重：400kg 最大膜宽：420mm 产能：10-35（包/分钟） 最大耗电功率：1.5 千瓦 最大电源：220V/50Hz 制袋尺寸： 长 50-350mm 宽 50-210mm 薄膜厚度：0.03-1.2mm 膜卷直径：350mm 计量范围：2-1500g 触屏操作 带色带打码机	1	69000.00 元	69000.00元

2	烘干机	豫金旺、 y-1200型	电加热管双开双控 尺寸： 长 3200mm、 宽 2050mm、 高 2400mm 托盘数量：96 个 托盘尺寸：1030mm× 950mm	1	35500.00 元	35500.00元
3	自动筛选 色选机	中科安美达、 DT3C6	尺寸(mm) 2910*2620*2910 ◆结构与材质 多层 复式结构；外结构碳 钢材质，物料接触面 为不锈钢材质 层数 3 层 重量(KG) 2000 ◆喷阀数 1152 功率(kW) 6.6 处理量(Kg/h)： 200-400 ◆选净率(%)≥99% ◆带出比（坏：好） 30:1 ◆气源压力（Mpa） 0.6-0.8 电压 380V/50HZ 镜头 ◆超高分辨率： 100lp/mm； ◆超低畸变，畸变 <0.3%； ◆色差 0.08 像素。 传感器 工业级彩色线阵 CCD， 5400×3 线，12KHz 扫	1	392300.00 元	392300.00 元

		描频率； 像元尺寸：7×7um， 最小物料分辨率 0.02mm2； 处理器 逻辑资源：120K LE； b、数据处理速度： 220MHz； 数据传输速 度：>1.6Gbps； ◆过滤器 a、油污、 水、粉尘等过滤； b、 可过滤大于 0.01um 粒 径颗粒； 配套参数指标 名称 参数及功能 一、多功能喂料器 1 台： 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2300mm * 985mm * 1750mm 二、振动筛 1 台： 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1600*600*600MM 2. 振动电机数量：1			
总报价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496800.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供方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6.1、 供方应为需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6.2、保修期自需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3、质保期:1 年

6.4、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特殊情况下，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协商确定。

6.5、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政府付款进度付款，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收款账户：濮阳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12 0204 0920 0211 5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九、违约责任：

9.1、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

9.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9.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9.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十、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